

文化部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月報表
104年度2月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次	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類型(平面媒體、電視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)	刊登或託播對象/版次/廣告版或新聞版	主要內容	金額	託撥時間	請註明前簽案時「自行檢視表」勾選態樣
1	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廣播媒體	POP RADIO[台北]	「天團接力計畫」20秒活動宣傳廣告，共計56檔	35,000	104/01/19-104/02/01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2	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廣播媒體	後山廣播電台[花東]	「天團接力計畫」20秒活動宣傳廣告，共計52檔	30,000	104/01/19-104/02/01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3	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廣播媒體	StreetVoice網站廣告	「天團接力計畫」線上報名系統、官方首頁、網頁Banner放置	80,000	103/12/29-104/02/08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4	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廣播媒體	好事聯播網：20秒廣告播出100檔次，共計2,000秒。	104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報名宣傳廣告	24,100	104/02/16-104/03/08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5	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網路媒體	政大金旋獎官網	「104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」線上報名系統、官方首頁、網頁Banner放置	0	104/02/24-104/04/07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

備註：

本部前於101年6月29日以文計字第1013024090號函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「文化部辦理各項計畫是否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自行檢視表」，請各單位及所屬於辦理各項計畫或活動前(包括於經費核銷時)，先行自行檢視宣導內涵，確實予以填列，以落實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及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，該表件並公布於本部資訊入口網。